

焦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焦公审办〔2021〕12号

关于建立焦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双报机制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市监〔2021〕62号）要求，决定在全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双报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双报机制的重要意义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双报机制，是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关于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的积极

响应，是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及时纠正和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重要途径。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双报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措施，扎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双报机制工作。

二、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

（一）政策制定机关报告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并于次年1月15日前将书面报告报送本机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方式

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汇总形成本级、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双报机制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明确承担双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细化工作流程，落实工作责任。

（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年度工作总结覆盖面广、涉及部门多，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避免推诿扯皮和无故拖延。

焦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

